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2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不超过6.2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